**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須知**

1. **依據：**
2.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3.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4. 桃園市政府99年8月20日研商國民中小學非新生總量管制年級轉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5. 仁和國民小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6. 仁和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7. **轉出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8. 辦理方式：
9. 寒假上班期間(週一~週五上午 7:50 到下午3:50)家長得隨時申請辦理，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原則上於107年1月19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10. 學生監護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後，完成校內轉出離校程序，持本校轉學證明書3日內向轉入學校申請轉入，學生確實轉入後結案。
11. 需備文件：
12. 完成異動之學生戶籍資料及(雙方)監護人證明文件。
13. 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14. **轉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辦理方式：

1.**公告缺額**：本校將於107年1月24日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受理轉入缺額；倘無缺額，另行公告本次寒假不受理轉入作業。

2.**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107年2月2日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校方登記。

**A.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需有詳細記事)。**

**B.繳交居住地證明文件之一：**

a.學生直系親屬在本校學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b.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影本）。

c.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d.無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者：請填寫專案申請書及居住事實切結書(如後)。

e.只有水(電)費收據(用戶名稱須為學生監護人)，請填寫專案申請書及居住事實切結書。

［**優先入學資格］**請於登記轉入時備妥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a.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處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

b.設籍學區內之列冊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且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入學。

c.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不受學區之限制，優先入學。

d.兄弟姐妹已就讀仁和國小且有居住事實，為顧及其就學方便，得專案申請隨兄弟姐妹就讀，經審查會議核定後入學。

(如逾期，權益視同自願放棄，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107年2月5日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4.**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107年2月5日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

5.**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107年2月5日15點50分前以電話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6.**通知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手續**：本校自107年2月6日起，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7.**通知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轉學手續**：本校自107年2月6日起，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領取轉介單，轉入鄰近學校就讀。

1. **轉入學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rhps.tyc.edu.tw/
2. **洽詢專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3076626分機211**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資格審查專案申請書**

|  |  |
| --- | --- |
| 入學資格審查通知之就學號碼： | 學童姓名: |
| 家長姓名: | 與學童關係: |
|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居住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專案申請理由:(請勾選)  ( )有租賃契約,無法院公證文件 ( )無租賃契約,無法院公證文件  ( )已有兄姐就讀仁和國小且有居住事實 年 班 姓名：  ( )其他(請詳述): | |
| 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或詳述)  ( )戶口名簿影本 ( ) 租賃契約 ( )居住事實切結書  ( )其他(請詳述): | |

以上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結果:( )符合入學資格( )資格不符( )符合優先入學資格 |
| 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 |

居 住 事 實 切 結 書

106學年度學童 設籍於戶籍地址桃園市

大溪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且與監護人確有居住之實。茲願接受校方實地訪查，若有不實願接受轉介至他校就讀，並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證明人(里長):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仁和國小於三個月內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玆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